

第九章 公務人員保障法中保障對象與救濟類型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壹、保障對象與救濟類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範圍，落實法治國家有效權利救濟之原則，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如下。此次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幾項：

一、擴大保障適用範圍：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各級學校校長及公營事業人員中，除交通事業人員外其他依行政內部規章任用之人員。」納入適用範圍，第 102 條配合修正。

二、配合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增加復審類型

在行政訴訟法修正之後，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擴大，所有「公法上爭議」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訴訟類型也隨之增加，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之訴、維護公益訴訟、選舉罷免訴訟及其他無名訴訟。然而目前保障法的復審程序只規定「撤銷復審」以及「課予義務復審」兩種類型，就公務人員之訴訟權益保障而言，顯然有所不足，亟須配合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予以擴充。故保障法中應增加與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有關的「一般給付復審」、「確認復審」、「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復審」以及概括條款。爰增訂第 25 條之 1、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 四項條文。

三、保訓會之先行程序前置主義

為強化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的機制、提升人事行政之專業性、減輕法院負擔及配合建構完整周全的公務人員救濟體系，修正規定，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法各類訴訟之前，皆應提起復審。與復審類型增加之設計互相配合。

四、修正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

為有效保障公務員權利，除實體保障之外，本次修正也加強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復審或申訴制度皆增設「假處分」程序。申訴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應改為假處分程序。

故將第 89 條第 2 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等文字刪除。並配合增訂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6 等六項條文。

貳、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3 條</p> <p>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及支領俸（薪）給之人員。</p> <p>前項規定不包括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及民選公職人員。</p>	<p>第 3 條</p> <p>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p>	<p>1. 與行政主體處於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員，既負有特殊之義務，即應為本法之適用對象。至於任用，與派用、聘用、僱用相同，皆僅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之發生原因之一，故因各種原因而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員，皆應為本法適用對象，並不</p>

		<p>以任用行為為限。</p> <p>2.於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因而處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故此等人員如以契約進用，此等契約為行政契約。各機關如於法定編制外自行以契約進用人員，該契約為私法上之勞動契約，該進用人員即非本法保障對象。</p> <p>3.參考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 條定訂本條文。</p> <p>4.政務人員與民選公職人員仍依現行條文，</p>
--	--	---

		排除於本法保障範圍之外。另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 條，亦將軍職人員與公立學校教師排除於保障範圍之外。
<p>第三章 復審程序</p> <p>第 25 條</p> <p>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機關）<u>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關於其權利或利益遭受違法侵害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u></p> <p>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p>	<p>第三章 復審程序</p> <p>第 25 條</p> <p>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u>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u></p> <p>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p>	<p>一、現行條文第 1 項前段改列第 25 條之 1。</p> <p>二、修正條文第 1 項前段係新增。本規定係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仿照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增加概括條款，俾公務人員就其與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關於其權利或利益遭受違法侵害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本法提起復審，不以行政處分為限，以提供公務人員完整有效之權益保障。</p>

<p><u>第 25 條之 1</u> <u>公務人員對於原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u></p>		<p>一、修正條文係由現行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改列，並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26 條 公務人員因原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 <u>公務人員因原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u> 第一項前段之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第 26 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一、新增修正條文第 1 項後段。蓋現行條文第 1 項僅規定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復審，至於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則缺乏明文。為求明確，爰仿造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增列之。 二、修正條文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略做文字修正。</p>
<p><u>第 26 條之 1</u> <u>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復審，非公務人員有即受確認決定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公務人員因與原機關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爭議而有即受確認決定之法律上利益者，亦應許其提起復審，以維權益，</p>

<p><u>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復審，亦同。</u></p> <p><u>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復審，須已向原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u></p> <p><u>確認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復審，於公務人員得提起撤銷復審者，不得提起之。</u></p>		<p>故仿照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增列之。</p>
<p><u>第 26 條之 2</u></p> <p><u>提起復審，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仿照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允許公務人員於復審程序中合併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以促進權益之保障。</p>
<p><u>第 26 條之 3</u></p> <p><u>公務人員與原機關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仿照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增定一般給</p>

<p><u>之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復審。因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u></p> <p><u>前項給付復審之決定，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起撤銷復審時，併為請求。公務人員未為請求者，保訓會應告以得為請求。</u></p>		<p>付復審。</p>
<p>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p> <p>第 77 條</p> <p>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u>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為之公法上具體決定或措施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u></p> <p>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u>決定或措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p> <p>第 77 條</p> <p>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u>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u></p> <p>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u>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一、修正條文第 1 項將申訴再申訴對象放寬為服務機關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為不當之公法上具體決定或措施。蓋不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有不當之可能，行政處分亦可能不當，故將本項規定放寬，以求周延。</p> <p>二、第 2、3 向亦配合</p>

<p>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u>法定或措施</u>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p>	<p>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u>管理措施或處置</u>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p>	<p>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執行 第 89 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p>	<p>第六章 執行 第 89 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u>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u>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u>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u>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p>	<p>一、修正條文第 2 項刪除「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等文字。蓋依據行政訴訟法上暫時權利保護體系，惟有「行政處分」才是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停止執行程序原則上係配合撤銷訴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本案爭訟程序，而假處分程序則配合其他訴訟類型，如課予義務訴訟、給付訴訟和確認訴訟等。而保障法中所稱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在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公務人員無從對</p>

		<p>之提起撤銷訴訟，然而此類措施若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仍得作為行政訴訟之標的，即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此時依照行政訴訟法應採取的暫時權利保護措施應為「假處分」，並非「停止執行」。故為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保障法中停止執行的對象亦應以行政處分為限；至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的暫時權利保護則劃歸「假處分」程序處理。</p>
<p><u>第 90 條之 1</u> <u>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申請假處分。</u> <u>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仿照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規定增訂假處分程序，以提供公務人員完整有效之暫時權利保護。 三、明訂假處分之申請，由保訓會決定之。</p>

<p><u>之法律關係之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申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u></p> <p><u>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u></p> <p><u>假處分之申請，由保訓會決定之。保訓會為假處分決定前，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u></p>		
<p><u>第 90 條之 2</u></p> <p><u>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仿照行政訴訟法第 301 條規定。</p>
<p><u>第 90 條之 3</u></p> <p><u>假處分決定後，尚未提起復審者，應於決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依申請撤銷假處分決定。</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仿照行政訴訟法第 295、302 條規定。</p>
<p><u>第 90 條之 4</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u>關於假處分之決定，得向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不服。</u></p> <p><u>前項聲明，應於決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聲明亦有效力。</u></p>		<p>二、第2項明訂關於假處分之決定，得向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不服。</p> <p>三、第3項明訂聲明不服之不變期間。</p>
<p><u>第90條之5</u></p> <p><u>除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本章假處分程序準用之。</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訂除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本章假處分程序準用之。</p>
<p>第102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佔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p>	<p>第102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u>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u>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p> <p>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佔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p>	<p>配合第3條規定之修正。</p>

	習或訓練之人員。	
--	----------	--

--